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8 日在多哈举行

增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页次
决定	
1/CP.18 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达成的议定结果	3
2/CP.18 推进德班平台	18
3/CP.18 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 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从而加强适应能力的方针	20
4/CP.18 长期融资工作方案	24
5/CP.18 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25
6/CP.18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 基金的指导	26
7/CP.18 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	29

8/CP.18 对资金机制的审查.....	30
9/CP.18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31
10/CP.18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33

第 1/CP.18 号决定

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达成的议定结果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5 号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和第 2/CP.17 号决定，

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

欢迎通过《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确立的新的体制安排和进程，以及在帮助其投入运行和发挥效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确定充分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并进一步加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欢迎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9 款修正该议定书的多哈案文的第 1/CMP.8 号决定，以及关于推进德班平台的第 2/CP.18 号决定，

注意到本决定连同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构成根据第 1/CP.13 号决定达成的议定结果，

一.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包括一个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以便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顾及社会经济条件和其他相关因素，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忆及《公约》所确定的原则、规定和承诺，特别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

并忆及第 1/CP.13、1/CP.16、1/CP.17 和 2/CP.17 号决定，

1. 决定缔约方将紧急开展工作，以求按照科学认识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材料所示，达到所要求的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以下，并争取尽早实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封顶，同时重申发展中国家实现排放量封顶将会需要较长的时间；

2. 并决定缔约方进行努力的基础应是平等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在《公约》之下的缓解和适应行动，并考虑到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国家生存以及保护地球母亲完整性的要求；

3. 欢迎《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通过举办研讨会而在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主席关于该研讨会的报告；¹

二.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A. 包括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目标在内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同时在顾及它们国情差异的前提下确保各自努力之间的可比性

忆及第 1/CP.13、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缓解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承认两年期报告以及国际评估和审评在衡量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实现情况方面的作用，

并承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为最后确定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和审评指南而开展的工作，

4. 注意到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所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通报并表示将执行的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5. 请秘书处在任何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增补关于其指标的新信息的请求之后更新 FCCC/SB/2011/INF.1/Rev.1 号文件；

6. 注意到缔约方所交材料、有关研讨会报告以及秘书处所编技术文件²中反映的 2011 和 2012 年期间所开展的澄清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进程的结果；

7. 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高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追求水平，以便将其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总量减到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及该委员会以后的评估报告材料所示范围值相符的水平；

8. 决定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之下确立一个工作方案，据以继续开展澄清发达国家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的进程，特别是在第 2/CP.17 号决定第 5 段所载要素方面，以期：

¹ FCCC/AWGLCA/2012/INF.3/Rev.1。

² FCCC/TP/2012/5。

(a) 找出据以衡量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实现进展的共同要点；

(b) 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努力的可比性，同时考虑到它们国情的差异；

9. 并决定以上第 8 段所指工作方案应于 2013 年开始，2014 年结束，其中包括有所侧重的专家会议、技术情况通报会，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10. 重申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关于在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方面的进展的信息；

11.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提交任何补充信息以澄清第 2/CP.17 号决定第 5 段所示指标及相关联的假定和条件，并请所有缔约方提交关于以上第 8 段所指工作方案的意见，以便秘书处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

12. 并请秘书处根据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交的关于其指标的信息，每年更新以上第 6 段所指技术文件；

13.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以上第 8 段所指工作方案的进展，并将该项工作方案的成果报给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可衡量和可报告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为此应得到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提供的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扶持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1、第 3 和第 7 款，

并忆及第 1/CP.13、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缓解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其中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同时承认发达国家缔约方需为这些战略的制订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承认两年期更新报告以及国际磋商和分析的作用，

并承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内支助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进行国内衡量、报告和核实的一般指南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登记册原型方面以及在国际磋商和分析之下的技术专家小组的组成、模式和程序方面开展的工作，

14. 注意到 FCCC/AWGLCA/2011/INF.1 号文件所载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报的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

15. 并注意到 FCCC/AWGLCA/2012/MISC.2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

16. 重申请愿意自愿向缔约方会议通报打算执行与本决定相关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发展中国家参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50 段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这些行动的信息；

17. 请秘书处为两个附属机构编制一份情况说明，其中汇编 FCCC/AWGLCA/2011/INF.1 和 FCCC/AWGLCA/2012/MISC.2 以及 Add.1 号文件所载信息，并利用缔约方通报的新信息加以更新；

18. 注意到缔约方提交材料和 2011 年及 2012 年举办的有关研讨会报告中反映的、第 1/CP.16 号决定第 51 段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33 和 34 段所指加深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多样性的进程的结果；

19.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之下确立一个工作方案，据以加深理解以上第 14-16 段所指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多样性，以期便利拟订和执行这些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下列各项：

(a) 以具备第 2/CP.17 号决定第 33 和 34 段所定条件为前提，提供更多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信息，包括基础假定和方法学、所涵盖的部门和气体、所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以及所估计的缓解结果；

(b) 在制订和执行具体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方面对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需要，以及所具备和所提供的支助、获取模式，以及相关经验；

(c) 登记册之下的缓解行动与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匹配程度；

20. 并决定以上第 19 段所指工作方案应于 2013 年开始，2014 年结束，其中包括有所侧重的互动式技术讨论，途经包括有专家参与的会期研讨会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材料；

21. 请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以上第 19 段所指活动的进展，并将这些工作的结果报给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22. 重申第 1/CP.16 号决定第 65 段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38 段鼓励有意愿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考虑到国情的前提下制订低排放和有气候抵御能力的发展战略，同时承认发达国家缔约方需为这些战略的制订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23. 请秘书处，在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下，酌情与政府间组织和《公约》之下的有关机构合作，组织区域技术研讨会和编制技术材料，以利在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编制、提交和执行以及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制订方面建设能力；

24.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23 段所载规定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C. 与减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激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森林养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

25. 决定 2013 年开展一个关于基于成果的融资问题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在具备补充资源的前提下举办两次会期研讨会，以推进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的充分实施；

26. 邀请缔约方会议主席为以上第 25 段所指工作方案任命两名联合主席，其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27. 请秘书处协助联合主席，为以上第 25 段所指研讨会提供支助；

28. 决定工作方案的目的是促进目前进行的为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扩大和改进融资有效性的努力，并为此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第 66 段和第 67 段；

29. 并决定工作方案将述及实现这一目标的备选办法，并为此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第 65 段所述各种不同资源，包括：

- (a) 为基于成果的行动进行转移支付的方法和手段；
- (b) 激励非碳效益的方法；
- (c) 改进基于成果的融资的协调的方法

30. 同意工作方案应利用相关资料来源，并将考虑到从《公约》的其他进程中和从快速启动资金中吸取的教训；

31. 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协调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活动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之下关于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作用的方法学指导意见的工作；

32. 并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一份关于以上第 25 段所述研讨会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以期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这一事项的一项决定；

33. 决定工作方案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九会议之前结束，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

34. 承认有必要改进为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提供支助方面的协调，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这些活动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支助，包括资金和技术支助；

3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联合启动一个旨在处理以上第 34 段所述事项的进程，审议现有的体制安排或包括一

个机构、一个理事会或一个委员会在内的潜在治理备选办法，并就这些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36.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以上第 34 段和第 35 段所述事项的意见，包括潜在的职能，以及模式和程序；

37. 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36 段所指缔约方意见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38. 并请秘书处在具备补充资源的前提下，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举办一次关于以上第 34 段和第 35 段所述事项的会期研讨会，为此要考虑到以上第 36 段所述意见，并编写一份关于研讨会的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3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如何制订一些非市场型方针，诸如第 2/CP.17 号决定第 67 段所述综合可持续管理森林的联合缓解和适应方针，以便为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的实施提供支助，并就这一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40. 并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启动关于因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中所述各项活动而产生的非碳效益相关方法学问题的的工作，并就这一事项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D.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同时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

忆及第 1/CP.13、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

1. 各种方针的框架

41. 认识到缔约方为了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可在铭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情况的前提下，单独或集体制定和实施各种方针，包括利用市场和非市场的机会；

42. 再次强调正如第 2/CP.17 号决定第 79 段所规定的，所有这些方针必须达到如下标准：能形成真实的、永久的、额外的和可核实的缓解结果、避免对各种努力的双重计算，并实现净减少和/或避免温室气体排放；

43. 强调采用这类方针有利于提高缓解追求水平，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缓解追求水平；

4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为这类方针制定框架，参考《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就这一事项开展的工作，包括相关的研讨会报告和技术文件及现有机制的经验，以便作为建议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45. 考虑到任何这类框架都将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制订；
46. 决定以上第 44 段所述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应涉及以下要点：
 - (a) 框架的目的；
 - (b) 框架包括的方针的范围；
 - (c)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79 段确保方针的环境完整性的一套标准和程序；
 - (d) 有关通过准确和一致地记录和追踪缓解结果避免双重计算的技术要求；
 - (e) 框架的体制安排；
47.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据以制订非市场型方针，以便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48.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以上第 44 至 47 段所述事项的意见，包括与制订和实施各种方针相关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49. 请秘书处汇编并公开发布这些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2. 新的市场机制

5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开展一项工作方案，据以为第 2/CP.17 号决定第 83 段中界定的机制制订模式和程序，为此要参考《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就这一事项开展的工作，包括相关的研讨会报告和技术文件及现有机制的经验，以便作为建议提出一份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
51. 并请在工作方案中审议以上第 50 段所指机制的可能要点，例如下列各项：
 - (a)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领导下开展业务；
 - (b) 缔约方自愿参与机制；
 - (c) 能形成真实的、永久的、额外的和可核实的缓解结果、避免对各种努力的双重计算，并实现净减少和/或避免温室气体排放的标准；
 - (d) 准确衡量、报告和核实减排量、排放清除量和/或避免的排放量的要求；
 - (e) 在广泛的经济部门激励缓解行动的手段，由参与机制的缔约方予以界定，可以部门和/或具体项目为基础；
 - (f) 制订、批准和定期调整目标参考水平(入计阈值和/或贸易上限)及基于低于入计阈值的缓解或基于贸易上限定期发放单位的标准，包括采用保守方法；
 - (g) 对单位进行准确和一致的记录和追踪的标准；

(h) 互补性；

(i) 收益分成，以支付行政费用以及帮助尤其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j) 促进可持续发展；

(k) 为私营和公共实体的有效参与提供便利；

(l) 为快速启动机制提供便利；

52. 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对以上第 50 至 51 段所述事项的意见，包括与制订和实施以上第 50 段所述机制相关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53. 请秘书处汇编并公开发布这些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E.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忆及《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8、第 9 和第 10 款、《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及第 1/CP.13 号、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

申明《公约》最终目标的重要性以及关于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相关原则和规定的重要性，特别是第二、第三和第四条，

重申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付气候变化的问题；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当构成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一种手段，

并重申必须避免和最大限度减少应对措施对社会和经济部门的不利影响，按照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在所有部门促进劳动力的公正转型，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协助为生产和服务岗位上的就业建设新的能力，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54. 欢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之下召集的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缔约方继续参与论坛，包括交流关于单边措施等关切的政策问题的看法；

三. 加强适应行动

忆及缔约方在《公约》第四条第 1 款(e)项、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义务，

并忆及第 1/CP.13、1/CP.16、2/CP.17、5/CP.17、6/CP.17 和 7/CP.17 号决定，

重申适应是所有缔约方所面临的一项挑战，迫切要求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迫切和眼前需要，

并重申适应必须与缓解同样优先处理，需要适当的体制安排，以加强适应行动和支助，

承认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之下在推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适应行动方面通过建立坎昆适应框架取得的进展，

并承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及以往届会取得的进展，包括核可适应委员会的三年工作计划、执行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请其他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用为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制定的模式和关于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指导意见，

55. 决定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将按照《坎昆适应框架》和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规定，继续其加强《公约》之下的适应行动的工作；

56. 并决定在推动此类工作的同时，考虑以下方面的相关问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的一致性及其提供的支助的一致性、区域中心和网络的参与和作用、在规划、优先处理和执行适应行动的背景下推动民生、促进经济多样化以建设抗御能力；

57. 请适应委员会考虑设立年度适应问题论坛，与缔约方会议届会一并进行，以保持适应问题在《公约》之下的重要地位，提高对适应行动的认识和追求水平以及为增强适应行动的一致性提供便利；

四.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承认《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在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包括设立由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组成的技术机制，议定使技术机制能够于 2012 年进入全面运作的工作安排，以及附属履行机构在选择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承认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其 2012-2013 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³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请《公约》之下的每个专题机构拟定与其他有关机构建立联系的方式，包括适应委员会(第 2/CP.17 号决定，第 99 段)、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3/CP.17 号决定，第 17 段)和技术执行委员会(第 4/CP.17 号决定，第 6 段)，

³ FCCC/SB/2012/1，附件一。

58.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提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与《公约》之下其他相关体制安排(包括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建立联系的模式初步设想;⁴

59. 同意第十九届会议开始讨论和审议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之间的关系,以便确保技术机制内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为此考虑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其联系模式的建议和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准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模式和程序;

60.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在拟订未来工作计划时着手探索与扶持性环境和障碍有关的问题,包括 FCCC/SB/2012/2 号文件第 35 段所指问题;

61. 建议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审议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方案时考虑以下活动:

(a) 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3 段(a)(一)分段和第 128 段(e)分段,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有关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评估方面的建议和支助,包括能力建设;

(b) 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5 段(a)分段,阐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为满足缔约方关键性的低碳和有气候抵御力的发展需要找出目前所具备的无害气候的缓解和适应技术方面的作用;

62. 同意第二十届会议进一步阐明技术机制与《公约》资金机制之间的联系,为此考虑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照第 3/CP.17 号决定第 17 段拟定的建议和技术执行委员会按照第 4/CP.17 号决定第 6 段拟定的建议;

五.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忆及《公约》第四条,

并忆及第 1/CP.16、2/CP.17 和 3/CP.17 号决定,

注意到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兑现 300 亿美元集体承诺而提供快速启动资金的情况,并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加快全额拨付,

并注意到需要增加气候融资,

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联系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承诺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而共同调动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并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可来自各种不同来源,其中既有公共来源也有私人来源,既有双边来源也有多边来源,包括替代型的资金来源;

⁴ FCCC/SB/2012/1。

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12 年以后继续气候融资方面的保证和宣布；

63. 促请更多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在资金条件允许时宣布气候融资方面的保证；

64. 重申新的多边适应资金的很大部分应当通过绿色气候基金提供，并重申，请绿色基金董事会在适应活动和缓解活动之间平衡分配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

65. 吁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适应活动输送较多比例的公共资金；

66. 促请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从包括替代来源在内的各种不同公共、私人、双边和多边来源调动更多气候资金，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 1,000 亿美元的共同目标；

67.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之前提交信息，说明采取哪些战略和方针调动更多气候资金，以便联系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调动 1,000 亿美元；

68.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进一步加大力度提供资金，至少达到 2013-2015 快速启动财务期的平均年度水平；

69. 决定将长期融资工作方案延期一年至 2013 年底，使发达国家缔约方据以努力设法探索如何联系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从公共、私人 and 替代来源调动更多气候资金，争取达到在 2020 年之前每年 1,000 亿美元，并且使各缔约方据以加强扶持环境和政策框架，以推动调动并在发展中国家有效部署气候资金；

70. 期待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执行，包括设立气候融资论坛，使所有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除其他外能够就扩大气候融资交流想法；

71. 请常设委员会在着手编制气候融资流量的第一次两年期评估和概览时，考虑到其他机构和实体在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方面以及追踪气候融资情况方面所做的工作；

72.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迅速执行 2013 年工作计划，以期尽快使绿色气候基金投入运转，从而早日启动充分的充资进程；

73. 同意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在调动长期资金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将在缔约方会议之下举行一次高级别的会期高级别的部长级对话，参考缔约方、《公约》下的技术机构和进程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延展的长期融资工作方案的结果，讨论发达国家缔约方为 2012 年以后调动更多气候变化融资所做的努力；

六.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

忆及第 2/CP.7、2/CP.10、4/CP.12、1/CP.16、2/CP.17 和 13/CP.17 号决定，

确认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办的深入讨论能力建设的德班论坛第一次会议取得成功，

并确认德班论坛为加强监测和审评能力建设效力的重要作用，

74. 决定，将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应探讨进一步加强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潜在途径；

75. 请各缔约方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

(a) 依据第 2/CP.7、2/CP.10、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所开展的活动的信息，除其他外，包括关于需要和不足、经验和教训的信息；

(b) 关于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具体问题的意见；

(c) 关于德班论坛组织工作的潜在改进之处的意见；

76. 并请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材料，说明为协助执行第 2/CP.7 号决定确立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框架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77. 请附属履行机构：

(a) 在组织德班论坛第二次会议以及之后的会议时，考虑以上第 75 段所指提交材料中的信息和意见；

(b) 探讨进一步加强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通过德班论坛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潜在途径；

78. 并请秘书处继续编写第 2/CP.7 号决定第 9(c)段和第 4/CP.12 号决定第 1(c)段所指报告，以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46 段和第 150 段所指汇编和综合报告，并向与德班论坛会议同时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届会提供，以方便在这些会议上进行讨论；

七. 审评：进一步界定其范围并制订模式

忆及《公约》第二条所载最终目标，

又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尤其是第 4 段，其中确认需考虑以最佳可得科学知识，包括有关全球平均升温 1.5°C 的知识为基础，加强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气温上升幅度维持在 2°C 以下的长期目标，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57 至 167 段，尤其是第 160 段和第 161 段，其中具体说明了 2013 年至 2015 年第一次审评期间应考虑的因素和投入，

确认审评不是针对《公约》本身，

忆及第一次审评应从 2013 年开始，到 2015 年结束，届时缔约方会议将根据审评情况采取适当行动，

79. 决定审评应依据《公约》相关原则和规定，定期评估：

(a) 该长期全球目标是否足以实现《公约》最终目标；

(b) 实现该长期全球目标的总体进展，包括对《公约》下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审议；

8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设立一个联合联络小组，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审评，同时以专家审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所指投入的方式，并依据该决定第 162 段，通过研讨会及其他会期和闭会期间活动等途径，为审评提供支持；

8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 2013 年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以便两个附属机构毫不拖延地在各自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开始审议各项投入；

82. 指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是审评的关键投入，报告将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分阶段完成，供审评时审议；

83. 请两个附属机构自 2013 年起，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收集和汇编与开展审评有关的信息，包括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列出的各种来源的信息；

84. 并请两个附属机构找出信息空白，并视需要要求提供对开展审评有用的额外投入和研究报告；

85. 决心通过有重点地交换意见、信息和观点，参与旨在协助以上第 80 段所指联合联络小组工作的系统的专家对话，以确保审评的科学完整性；

86. 决定在附属机构的指导下，就与审评有关的各个方面开展这样一个对话，以便：

(a) 通过定期举行科学研讨会和专家会议，邀请缔约方和专家(尤其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专家)参与，在审评期间，一旦可以获得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资料，即不断予以审议，同时审议第五次评估报告截止日期之后公布的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所指相关投入；

(b) 协助附属机构编写和审议关于本次审评的综合报告；

87. 并决定：

(a) 研讨会将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开放，尽量在届会之前举行，由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主办；

(b) 对话将由两名联合召集人召集，一名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另一名来自非《公约》附件一的所列缔约方。他们将分别由这两组缔约方选出；

(c) 联合召集人将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汇报在本对话下开展的工作；

88. 决定审评的开展应当透明，并吸收缔约方充分参与。为确保这一点，应向符合资格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的资金，使其能够在审评的各个阶段参与和派代表出席作为审评程序的一部分由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举办的所有活动、会议、研讨会和届会；

89. 并决定审评的筹备工作应当切实高效，以避免与正在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复，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不妨考虑到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和附属机构下为筹备审评而开展的工作的结果；

9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主席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灵活、妥善地开展审评，以便一旦获得对审评的投入即能予以充分、及时的审议；

91. 决定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4 段所指信息收集和汇编阶段将自 2013 年审评启动之时开始，至迟应于 2015 年审评完成前 6 个月结束，中间不间断，除非在此期间出现需要审议的关键信息；

八. 其他事项

A. 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八章 A 节，

考虑到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国情，以及有必要使其能够继续以可持续、低排放的方式发展经济，

认识到这些缔约方中的大多数目前仍缺乏财政资源，无法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支持，以支付它们在缓解、适应、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产生的费用，

认识到应付气候变化的各种行动本身在经济上就能够是合理的，而且还能有助于解决其他环境问题，

92. 决定允许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向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使其能够加强缓解和适应行动的执行工作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种灵活性将延至 2020 年，届时，《公约》之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一项议定书、具有法律效力的另一法律文书或一个议定成果将会生效；

93. 请有能力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一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B. 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重申第 26/CP.7 号、第 1/CP.16 号和第 2/CP.17 号决定，其中承认土耳其的情况不同于《公约》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

忆及需要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弥合追求水平之间的差距是一个紧迫事项，

认识到应付气候变化的各种行动本身在经济上就能够是合理的，而且还能有助于根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解决其他环境问题，

重申必须向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供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以协助这些缔约方履行《公约》，

94. 促请有能力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多边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其任务范围内)、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伙伴关系和倡议、双边机构和私营部门，或酌情通过任何进一步的安排，向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以助其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执行国家气候变化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制订低排放发展战略或计划；

95.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技术文件，其中说明特殊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承认的附件一缔约方有哪些机会至少在 2020 年以前可以获益于《公约》之下设立的有关机构和其他各种相关机构支助，以加强缓解、适应、技术、能力建设和融资途径；

96.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在以上第 95 段所指技术文件基础上就这个事项拟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

九. 所涉预算问题

97. 注意到有待秘书处依照以上第 1 至第 96 段所载规定开展的各项活动所涉的估计预算问题；

98.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 2/CP.18 号决定

推进德班平台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7 号决定，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这个星球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这就要求所有缔约方紧急加以处理，并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对策，以期加快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 2020 年之前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缓解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认识到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将要求加强《公约》之下基于规则的多边制度，

注意到第 1/CMP.8 号决定，

并注意到第 1/CP.18 号决定，

确认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应遵循《公约》的原则，

1. 高度赞赏地欢迎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包括提高缓解追求水平的工作计划在内的工作作为紧急事项成功启动，以及 2012 年取得的进展；

2. 赞同 FCCC/ADP/2012/2 号文件第 7 段所载对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团的安排，承认这是对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7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的例外；

3. 注意到 FCCC/ADP/2012/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载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通过的议程，包括启动两个工作流程：一个是与第 1/CP.17 号决定第 2 至第 6 段有关的事项(议程项目 3(a))，一个是与该决定第 7 和第 8 段有关的事项(议程项目 3(b))；

4. 决心在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3 日星期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公约》之下对所有缔约方适用的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使之自 2020 年起生效并付诸执行；

5. 决定在 2013 年确定和探讨能够弥合 2020 年前目标差距的一系列行动的备选办法，以期为 2014 年工作计划明确进一步活动，确保在《公约》之下做出尽可能最大的缓解努力；

6. 欢迎 FCCC/ADP/2012/L.4 号文件所载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规划，除其他外，相关事项包括缓解、适应、融资、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以及行动与支持的透明度；

7. 强调在与第 1/CP.17 号决定有关的事项上高级别参与的重要性；

8.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宣布将于 2014 年召集各国领导人开会；

9. 决定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最迟将在结合定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举行的届会上，审议谈判案文草案的要点，以期在 2015 年 5 月之前提供谈判案文。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 3/CP.18 号决定

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从而加强适应能力的方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相关规定，

还忆及第 1/CP.16 号和第 7/CP.17 号决定以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四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相关结论，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专门知识，以便了解并减少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相关的影响，¹

强调《公约》尤其是在处理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和根本的作用，办法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一系列部门和生态系统增进领导能力、协调与合作，以便采取协同一致的办法处理这类损失和损害，

注意到其他机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以及《公约》之下的进程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注意到《公约》之外的相关知识和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写的特别报告——《管理极端事件和灾害风险以推动气候变化适应行动》、² 《全球减少灾害风险评估报告》、³ 《兵库行动纲领》⁴ 以及世界气象组织的《全球气候服务框架》，

重申各缔约方需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影响；强调不应当以科学上没有完全的确定性为理由推迟行动，

赞赏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必须继续开展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工作方案，

承认目前在国家、国际和区域各级有关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举措，需要逐步增加这种努力，包括加强在能够抵御气候变化的可持续发展这一较广的范围内提供的支持和协调，

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25 段。

² <http://ipcc-wg2.gov/SREX/>。

³ <http://www.preventionweb.net/english/hyogo/gar/2011/en/home/index.html>。

⁴ <http://www.unisdr.org/eng/hfa/hfa.htm>。

1. 承认需要加强对相关行动的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
2. 注意到目前有一系列办法、方法和工具可用来评估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风险，并对其作出回应；至于选择何种方针、办法和工具则取决于区域、国家和地方的能力、背景和环境，并涉及到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3. 并注意到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之间存在着重要的联系，必须建立全面的气候风险管理办法；
4. 同意需要全面并包容各方的战略应对办法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5. 并同意《公约》在推动执行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办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除其他外，包括以下方面：
 - (a) 增进对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缓发事件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认识和了解；
 - (b) 加强相关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对话、协调、统一和协同作用；
 - (c) 加强行动和支持，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行动和支持，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6. 请所有缔约方在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特定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的同时，考虑到国家发展进程，加强行动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具体行动如下：
 - (a) 评估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包括缓发事件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风险；
 - (b) 找出备选办法，制定并执行国家驱动的风险管理战略和办法，包括减少风险、以及转移和分担风险的机制；
 - (c) 系统地观察气候变化的影响、尤其是缓发事件的影响，并收集相关数据，酌情计算损失；
 - (d) 实施全面的气候风险管理办法，包括逐步增加并推广良好做法和试点活动；
 - (e) 促进鼓励相关利害关系方投资并参与气候风险管理的扶持性环境；
 - (f) 让脆弱社区和人口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参与对损失和损害的评估和应对工作；
 - (g) 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增加在自愿的基础上获取、共享和使用数据(如水文气象数据和元数据)的途径，以推动气候相关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7. 承认为增进对损失和损害的了解和相关专业知识而开展的进一步工作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内容：

(a) 增进对以下问题的了解：

- (一) 发生缓发事件的风险，及其解决办法；
- (二) 非经济损失和损害；
- (三) 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是如何影响人口中因诸如地理、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状态或残疾等因素而已经处于脆弱处境的部分群体的；采取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办法可以如何为人口中的这部分群体造福；
- (四) 如何确定并拟订适当的办法，用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处理缓发事件和极端天气事件；办法包括减少风险、分担和转移风险的工具，以及为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提供善后的办法；
- (五) 如何将处理与气候变化的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办法融入能够抵御气候变化的发展进程；
- (六) 气候变化的影响对移徙、迁移和人口流动形态有何影响；

(b) 加强和支持对相关数据(包括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收集和管理的工作，以评估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风险；

(c) 在各组织、机构和框架间加强协调、协同和联系，以便拟定并支持处理损失和损害问题(包括缓发事件)的办法和全面的气候风险管理战略，包括风险转让工具；

(d) 加强和促进关于包括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包括缓发事件)的战略和办法的区域合作、中心和网络，包括通过减少风险、分担风险和转让风险的举措；

(e) 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加强能力建设，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f)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体制安排，以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8.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其他有关决定，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9. 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诸如国际机制之类的体制安排，包括根据以上第 5 段所述《公约》的作用拟定的职责和模式，以处理与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10. 请秘书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在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下开展以下中期活动：

(a) 组办一次专家会议，审议今后的需要，包括与处理缓发事件的可能办法有关的能力方面的需要，并编写一份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

(b) 编写一份关于非经济损失的技术文件；

(c) 编写一份关于《公约》以内和以外处理与包括缓发事件在内的相关损失和损害的现行体制安排方面的空白的技术文件；

11.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拟定以上第 9 段所述的安排时，审议以上第 10(c)段所述的技术文件；

12.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拟定在损失和损害问题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并参考以上第 7 段所载的规定，增进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的了解和相关专业知识；

13. 注意到根据本决定规定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的估计所涉预算问题；

14. 进一步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要求的行动；如上述概算所示，如果没有适足的补充资金，秘书处可能无法开展所要求的活动。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 4/CP.18 号决定

长期融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6 号决定和第 2/CP.17 号决定，

确认长期融资工作方案对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争取在 2012 年以后调动更多气候变化资金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长期融资工作方案研讨会联合主席的报告；¹

2. 决定将长期融资工作方案延期一年至 2013 年底，以便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探索如何通过有意义的缓解行动和透明的执行方式，从公共、私人和替代来源调动更多气候资金，在 2020 年之前达到每年调动 1,000 亿美元的过程中，为它们提供信息，以及在各缔约方加强扶持环境和政策框架，以推动调动并在发展中国家有效部署气候资金的过程中，为它们提供信息；

3.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为以上第 2 段所指工作方案任命两名联合主席，其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

4. 请联合主席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汇报工作方案的结果；

5. 请各缔约方以及《公约》之下的专题机构和专家机构结合长期融资工作方案研讨会的报告，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长期融资问题的意见，以便秘书处编写一份资料文件，供工作方案联合主席审议；

6. 请常设委员会提供专家投入，为执行工作方案提供支助；

7. 决定长期融资工作方案应公开和透明；

8. 同意继续实施《公约》中评估和审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资金需要的当前程序，包括找出调动这些资源的备选办法，以及这些资源的充分性、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可获得性。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¹ FCCC/CP/2012/3。

第 5/CP.18 号决定

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和第十一条，

并忆及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段，其中决定常设委员会应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向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提出报告和建议，以供其审议，

1. 欢迎常设委员会已按照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0 至 125 段的要求投入运转，以及常设委员会取得的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常设委员会关于 2012 年两次会议结果的报告，¹ 其中阐述了其工作模式、2013-2015 年期工作方案，包括常设委员会论坛的安排，以及常设委员会就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建议；

3. 赞同常设委员会报告附件二所载常设委员会 2013-2015 年期工作方案；

4. 欢迎就常设委员会论坛开展的工作，鼓励常设委员会为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学术界参加论坛提供便利；

5. 请常设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中报告论坛的情况；

6. 通过常设委员会报告附件四所载经修订的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模式；

7. 决定由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从常设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开始生效；

8. 欢迎欧洲联盟和挪威政府为支持常设委员会工作提供的捐款；

9. 决定常设委员会应更名为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10.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14 年 5 月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用于衡量和追踪气候融资的适当方法和系统；

11. 请常设委员会在编制第一份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述时，考虑如何改进报告气候融资情况的方法；

12. 请常设委员会考虑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为常设委员会提供的指导。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¹ FCCC/CP/2012/4。

第 6/CP.18 号决定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十一条，

并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第 102 段和第 3/CP.17 号决定第 2 至 6 段、第 12 段和第 13 段，

再次确认新的多边适应资金的很大部分应当通过绿色气候基金提供，

重申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适应活动和缓解活动之间均衡划拨绿色气候基金资源，

考虑到第 11/CP.1 号决定所载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初步指导方针，

注意到使绿色气候基金投入运转的当前努力，

欢迎提名了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强调绿色气候基金在气候融资架构中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使绿色气候基金投入运转方面取得的进展，《气候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及时设立了基金临时秘书处，世界银行作为基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人，为绿色气候基金设立了金融中介基金，

1. 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第一份年度报告；¹
2. 表示感谢德国、墨西哥、纳米比亚、波兰、大韩民国和瑞士提议作为绿色气候基金的东道国；
3. 欢迎并赞成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基于公开和透明的进程，一致通过的关于选择大韩民国仁川松岛作为绿色气候基金东道方的决定；
4.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和大韩民国依据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第 7 和第 8 段，制订接纳绿色气候基金的法律和行政安排，并确保迅速赋予绿色气候基金法人地位和法律能力，迅速赋予绿色气候基金及其官员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5. 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取得的进展，呼吁董事会确保绿色气候基金迅速实施其工作计划，并结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为绿色气候基金制定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以便绿色气候基金尽快投入运转；
6. 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为绿色气候基金提供初步指导意见；

¹ FCCC/CP/2012/5。

7.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汇报第 3/CP.1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该决定除其他外，请董事会：

(a) 制订一项准备通过管理文书第 46 段所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实施的、透明的“无异议”程序，² 以确保与国家气候战略和计划以及国家驱动的方针取得一致，并安排由绿色气候基金提供有效的直接和间接公共和私营部门融资，并请董事会在核可基金的供资建议之前确定该程序；

(b) 在适应活动和缓解活动之间均衡划拨绿色气候基金资源；

(c) 在考虑到管理文书第 29 段和第 30 段的情况下落实对绿色气候基金的供资，以便加快基金投入运转，并请董事会为早日启动充分的充资进程制订必要的政策和程序；

(d) 按照管理文书第 19 段迅速尽早在东道国为绿色气候基金设立独立的秘书处；

(e) 通过公开、透明的竞标程序及时选定绿色气候基金受托管理人，以确保托管服务不致中断；

(f) 启动一个与适应委员会和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公约》之下其他相关专题机构合作的进程，以酌情界定基金与这些机构的联系；

8. 期待按照第 3/CP.17 号决定任命绿色气候基金执行主任；

9. 重申其决定，即临时安排³ 的终止应不迟于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

10.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继续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说明为执行以上第 5 段和第 7 段所载要求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说明为绿色气候基金的行政预算，包括为董事会及其临时秘书处的行政费用提供捐款的状况；

11. 感谢澳大利亚、芬兰、荷兰、大韩民国和瑞典政府截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向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设立的绿色气候基金信托基金提供了对绿色气候基金行政预算总共 429.8 万美元的捐款；

12. 还感谢丹麦、德国、挪威、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批准从对过渡委员会的捐款中结转总共约 132 万美元，供绿色气候基金临时秘书处在 2012 年使用；

13. 欢迎丹麦、法国、德国、日本、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截至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对绿色气候基金行政预算总共 455.4 万美元的捐款承诺，并希望它们尽早履行承诺；

14.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迅速执行其 2013 年工作计划，以期使绿色气候基金尽快投入运转，这将能够早日启动充分的充资进程；

² 第 3/CP.17 号决定，附件。

³ 第 3/CP.17 号决定，第 19 段。

15.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尽早，且不迟于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 12 个星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年度报告，供缔约方审议；

16. 请缔约方每年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 10 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说明在制订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17. 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16 段所指提交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供缔约方在制订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时审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 7/CP.18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十一条，特别是第 3 款，

并忆及第 1/CP.16 号决定和第 3/CP.17 号决定，后者除其他外指定绿色气候基金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

1. 确认第十一条第 3 款所载规定以及第 3/CP.17 号决定和该决定附件所载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的规定构成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所做安排的基础，该安排旨在确保基金绿色气候对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运作，以支持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

2. 请常设委员会和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管理文书和第十一条第 3 款，制订缔约方会议与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供董事会予以议定，并随后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予以议定。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第 8/CP.18 号决定

对资金机制的审查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第七条和第十一条第 4 款，

忆及第 3/CP.4、第 2/CP.12、第 6/CP.13、第 2/CP.16 和第 3/CP.17 号决定，

1. 决定根据第 3/CP.4 和第 6/CP.13 号决定所附指南中的标准以及可能拟订的进一步标准，对资金机制进行第五次审查；

2. 请常设委员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e)段所载的任务授权，并考虑到《公约》资金机制内的现有指南和最新动态，参照快速启动资金等方面的信息、绿色气候基金的工作(考虑到其投入运作的早期阶段)、对适应基金的初步审查和长期融资工作方案，进一步修订资金机制审查指南，并提供最新的指南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以期最后确定对资金机制的第五次审查，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3. 并请常设委员会自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起，定期向附属履行机构介绍其关于资金机制第五次审查的最新工作情况，供履行机构审议，以确保这一进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

4. 请缔约方在 2013 年 3 月 1 日之前，就拟订对资金机制进行第五次审查的进一步指南的要素向秘书处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常设委员会审议。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7 日

第 9/CP.18 号决定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2/CP.2 号、第 3/CP.16 号、第 5/CP.16 号、第 7/CP.16 号和第 11/CP.17 号决定，

还忆及第 5/CP.7 号决定第 7(a)(四)段，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其中提供了关于环境基金努力改善资金分配的效力和效率的信息，¹

注意到常设委员会关于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指导意见草案的建议，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43 次会议的决定，特别是关于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方案编制备选办法资金预测的决定，

1.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

(a) 充分考虑到第 2/CP.17 号决定第 41(a)和(e)段，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以后的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支持；

(b) 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的技术支持提供资金，类似于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提供的资金，并确认这种技术支持的费用不从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的资金中扣减；

(c) 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考虑如何支持不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正如其在第 5/CP.17 号决定第 22 段中请全球环境基金，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考虑如何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筹备活动一样；²

2. 并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说明为执行以上第 1 段所述指导意见采取了哪些步骤；

3.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通过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规划其第五个充资期现有资源状况的信息，以及在为执行气候变化项目拨付资源方面任何可能的应急措施的信息；

¹ FCCC/CP/2012/6 以及 Add.1 和 2。

² FCCC/SB/2012/3, 第 27(e)段。

4. 促请捐助缔约方兑现其对全球环境基金第五个充资期的资金承诺；
5. 还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通过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筹集资金支持不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之列的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正如其在第 5/CP.17 号决定第 21 段中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筹资资金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一样；³
6.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尽早并不迟于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 14 个星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年度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7. 请缔约方每年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 10 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说明在制订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年度指导意见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8. 请秘书处汇编以上第 7 段所指提交材料，供缔约方在制订对《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时审议；
9. 并请常设委员会从 2013 年起，根据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和以上第 7 段所指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向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提交对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草案。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12 年 12 月 8 日

³ FCCC/SB/2012/3, 第 27(d)段。

第 10/CP.18 号决定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

缔约方会议，

认识到《公约》第四条第 9 款所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6/CP.9 号、第 3/CP.11 号、第 5/CP.14 号，第 5/CP.16 号
和第 9/CP.17 号决定，

还忆及第 5/CP.7 号决定所确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报告、¹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 和秘书处编写的综合报告，³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 43 次会议所作决定，

欢迎至关重要的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改革，扩大全球环境基金的伙伴关系，

表示赞赏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努力实施这项重要改革，

1. 欢迎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增加拨款和付款；

2. 赞赏地注意到《公约》附件二所列的一些缔约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作出了额外捐款；

3. 注意到有更多最不发达国家成功地完成了编制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工作，包括缅甸和索马里，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编制 48 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了资金，其中 47 份已经完成；

4.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已核可向 44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76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供资；

5. 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情况的全球环境基金：

(a) 继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载列的所有活动；

(b) 继续动员资源，以确保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包括执行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内容，方法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在有关《公约》执行方面，改善政府各级和跨部门的协调，以改进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执行情况；

¹ FCCC/SBI/2012/27。

² FCCC/CP/2012/6 以及 Add.1 和 2。

³ FCCC/SBI/2012/INF.13。

- (c) 进一步便利最不发达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
 - (d) 进一步加强国家驱动的进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并采取方案型方针；
 - (e) 继续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必需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的认识，以充分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尤其是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如第5/CP.14号决定第8段所述；
 - (f) 就更新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业务指南，加强与各执行机构的沟通；
6. 并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负责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运作情况的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其为执行本决定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资料，供缔约方会议以后届会审议；
7. 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自愿捐款，以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备选办法；⁴
8. 并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2014年8月1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内容方面的经验，同时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备选办法，以便秘书处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9.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内容执行进展情况的综合报告，同时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二十一次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备选办法，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各机构提供的信息、以上第8段所指提交材料、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来源的资料，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10. 并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更新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期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确定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适当的进一步指导。

第9次全体会议
2012年12月7日

⁴ FCCC/SBI/2012/7。